附件2

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（场地资助）

申报指南

一、XXX机构是2019年3月登记取得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《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》的，现在正常营业，能申报2020年度的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（场地资助）吗？

答：可以。本次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（场地资助）申报的对象是，2020年1月1日前在罗湖区民政局登记成立，由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罗湖区设立和运营的，并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运营满一年的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。

2019年5月31日民政部发布公告，废止《《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(民政部令第19号)，取消《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》办理，所以申报2020年度罗湖区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（场地资助）时，《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》不作为限制条件。

XXX机构2020年1月1日前登记注册取得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、2020年12月31日前运营满一年，符合“依法注册登记后运营满一年以上”条件，可申请资助2020年1月-12月租金（需**扣除2020年已获得疫情期间场地补助的月份**），并按要求提交资料。

二、依法注册登记后运营满一年以上，怎么确定？申报期限怎么界定？

答：指依法注册登记是以取得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时间计算的，如取得该证书时间是2019年1月18日，运营满一年时间为2020年1月，申报期限为2019年2月-12月共11个月。

三、房屋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，怎么计算？

答：租赁场地经营的，2020年1月前与当前物业签订租赁合同期限5年以上，或者截至2020年12月与物业签订合同年限累计满5年，并在合同期限内正常营业。

四、租金包括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吗？

答：不包括。场地租金一般在合同上有明确，月租金=每平方米单价×场地面积。

此次申报2020年度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（场地资助）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在2019年度已经进行场地评估的，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物业租金年增长率在3%-5%之间属正常，以2019年评估单价的1.05倍计算：

1.租金单价高于2019年评估单价1.05倍的以评估单价计算；

2.租金单价低于或等于2019年评估单价1.05倍的，以合同租金单价计算。